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1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保障性住房安居房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对保障性住房安居房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性住房安居房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2〕762 号），计划投资总额 1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声屏障长 385 米、高 3 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金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查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355,544.27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352,424.27 元，核减金额为 3,120.00 元，核减率为 0.23%（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1,189,134.43 元，审定金额为 1,189,134.43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072,825.02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1,352,424.27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35.24 万元，结余投资 50.76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

于2016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保障性住房安居房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保障性住房安居房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189,134.43	1,189,134.43	0.00	
1	龙岗中海怡景馨园声屏障工程	1,189,134.43	1,189,134.43	-	
二	待摊投资	166,409.84	163,289.84	3,120.00	
1	交工检测费	2,020.00	2,020.00	-	
2	监理费	52,867.50	52,867.50	-	
3	设计费	58,870.80	58,870.80	-	
4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9,960.00	9,960.00	-	
5	施工图审查费	4,000.00	4,000.00	-	
6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500.00	18,380.00	3,120.00	
7	施工招标代理费	10,191.54	10,191.54	-	
8	施工招标交易费	5,000.00	5,000.00	-	
9	决算编制费	2,000.00	2,000.00	-	
	合 计	1,355,544.27	1,352,424.27	3,120.00	